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

(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8,520,414 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18,224,497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2.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